

编号：

规划设计合同

合同名称：东莞市望牛墩镇朱平沙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、
东莞市望牛墩镇新联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东莞市望牛墩镇规划管理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东中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东莞市

签订时间：2024年5月



(空白页)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莞市望牛墩镇朱平沙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、东莞市望牛墩镇新联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项目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1 项目名称：东莞市望牛墩镇朱平沙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、东莞市望牛墩镇新联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

1.2 规划范围：本次调整用地为望牛墩镇中心大道，涉及望牛墩镇控规两个片区（朱平沙片区、新联片区），为现状望牛墩金沙大道以及新联路，调整用地总面积约 15 公顷（约 226 亩）。

1.3 主要内容：编制控规调整论证报告、汇报文件、图集，协助规划主管部门的控规报批工作。

二、项目成果

2.1 本项目成果组成如下：

名称	项目要求
控制性详细规划 调整论证报告	1. 现状基本情况摸查及与上位规划对接
	2. 调整原因分析
	3. 调整内容分析
	4. 调整影响分析 (城市交通分析、公共设施分析)
	5. 调整前后控规用地规划图、图则

2.2 本项目成果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：内容和深度须按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及国家、省、市现行的有关文件和规定执行。

三、项目进度

3.1 本项目从合同生效后开始，具体进度安排如下：

名 称	阶段成果	提交方式及时间
控制性详细 规划调整	初步成果	合同生效并收取第一笔款后，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
	阶段成果	乙方在收到甲方修改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递交

3.2 以上时间为乙方工作时间，不包括因方案讨论、评审、报批而发生的时间，不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而发生的时间。

3.3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，经协商一致，可对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进行调整。

四、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

4.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，小写：¥220,000.00。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，包含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全部费用，合同总金额不增加。

4.2 本项目合同金额由甲方分叁期支付给乙方，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(1) 第壹期：项目启动，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作为首期款，小写：¥66,000.00。

(2) 第贰期：完成初步方案，并上报水乡自然资源局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，小写：¥66,000.00。

(3) 第叁期：成果通过水乡管委会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捌万捌仟元整，小写：¥88,000.00。

4.3 乙方请款时应提供合法、足额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起算付款时间。乙方清楚甲方请款流程、财政拨款流程较长，如甲方未能按时付款，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的责任，甲方也无需支付利息或违约金。

4.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开户名和账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政法支行

开 户 名：广东中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账 号：44050177513800000917

五、双方责任

5.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、及时性负责。

5.2 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提交各阶段成果，并负责对甲方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。

5.3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、审查工作，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。

六、技术及资料保密

6.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、转让本项目成果。

6.2 甲方支付相应设计阶段的设计费用后，相应设计阶段成果及相关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乙方保证该项目成果合法且不存在侵害他方知识产权等权益；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对所提交的项目成果转让或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项目，或提供、许诺他方使用。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，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得擅自修改、转让或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项目。

七、违约处理办法

7.1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，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费用不得追回，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所处工作阶段，按本合同第 4.2 项支付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用。

7.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设计要点或未按期提供必须的资料，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，造成乙方设计工作返工时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补偿费用，后续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。

7.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乙方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，赶工费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7.4 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。

八、其他

8.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中发生的争议，可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，也可

由当地规划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，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下列第(2)种方式解决：

(1)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；

(2) 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、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、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8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8.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8.5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-----以下无正文，仅供签署-----

甲方：东莞市望牛墩镇规划管理所

乙方：广东中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

2024年5月22日

合同签订日期：

2024年5月22日